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534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詹美芳，女，1974年7月5日出生，户籍在上海市静安区。

辩护人沈华连，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詹美芳犯洗钱罪一案，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0)沪0113刑初100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詹美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多某某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詹美芳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据投资人邱某某、沈某某等人的陈述及提供的合同、《债权及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银行转账明细、认购函、宣传资料，上海谦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账户交易明细、银行交易明细、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会计补充鉴定意见书》，同案关系人俞文佳、夏某、陈钦的供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经侦支队出具的《办案说明》《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协助冻结产通知书》，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及查询到的詹美芳招商银行卡交易明细、平安银行卡账户信息，证人王某1的证言，投资人陈某2、郁某某、孙某某、陈某3的证言及辨认笔录，户籍资料以及被告人詹美芳的供述等证据认定：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期间，被告人詹美芳在得知其丈夫俞文佳(已判刑)作为上海高溪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宝山店店长从事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后，仍提供其个人资金账户用于接收、转移违法所得。经审计，被告人詹美芳的招商银行账户从上海高溪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陈文达(另案处理)账户共计收款人民币6,000余万元。被告人詹美芳接公安人员电话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主动至公安机关，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詹美芳明知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所得，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提供资金账户，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詹美芳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该院予以采纳。依照经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以洗钱罪判处被告人詹美芳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被告人詹美芳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上诉人詹美芳提出，其有自首情节，原判量刑过重。

辩护人提出，本案犯罪金额应当自詹美芳明知涉案钱款系俞文佳非法活动所得开始计算，詹到案后有悔罪表现，建议改判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詹美芳犯洗钱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恰当，且诉讼程序合法有效。建议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决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詹美芳明知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所得，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提供资金账户，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且情节严重。经查，詹美芳自宝山门店开业时即明知俞文佳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事实，不仅有证人夏某、陈1、王某2的证言证实，亦有社保缴纳记录、部分投资人的证言予以印证，詹美芳亦曾供述在案，故对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原判根据詹美芳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其到案后的认罪、悔罪态度等，已对其从轻、从宽处罚，依法所作的定罪量刑均无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故上诉人詹美芳提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詹美芳的辩解及其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均不予采信、采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意见正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松
审	判	员	李杰文
	人	民	陪
	审	审	员
书	记	员	袁婷
			王霏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